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所承諾之開支。於集團層面並無財務擔保合約。就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而言，本公司認為該擔保為保險合約，於開始時並無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惟於各呈報日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並於損益表確認任何虧絀。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關於財務工具之新增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實體就各營運分部呈報獨立資料。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該已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述明是否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於中期報告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要求附屬公司於計算員工有關服務之收入需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交易之有關準則，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交易在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權益償付，則該交易將確認為並增加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詮釋：

以下已頒佈的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會計期間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內執行，惟該等詮釋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就於過往期間經濟並無嚴重通脹之情況下，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環境出現嚴重通脹之呈報期間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之規定提供指引。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以嚴重通脹經濟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實體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並於該實體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合約條款變動令合約所需現金流須作大幅修改，致使在該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禁止作出其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具有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內容之合約，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服務特許權協議，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註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帳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可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註2.7))。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結算日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任何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予以撇銷。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分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均按歷史成本列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回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及於損益表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中國內地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之使用權。所有香港之土地均與政府有經營租賃安排。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收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應收賬款撥備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乃計入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乃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方為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公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增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實體及下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於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項目獲解決前並非獲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情況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使融資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19 借款成本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支銷。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公司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各負債淨額(如適用)與倘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所須之金額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度。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因此釐定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72,476	62,544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產品	526,618	390,097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14,833	9,433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61,363	8,345
其他*	15,950	14,604
	691,240	485,023

*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注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617,926	76,837	694,763	467,982	17,778	485,760
分部間銷售	(2,924)	(599)	(3,523)	(737)	-	(737)
收益	<u>615,002</u>	<u>76,238</u>	<u>691,240</u>	<u>467,245</u>	<u>17,778</u>	<u>485,023</u>
分部業績	<u>116,032</u>	<u>12,876</u>	<u>128,908</u>	<u>98,848</u>	<u>665</u>	<u>99,513</u>
未分配開支			(145)			(539)
融資收入			1,094			591
融資費用			(9,646)			(6,6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211			92,893
所得稅費用			(11,562)			(9,678)
年度溢利			<u>108,649</u>			<u>83,215</u>
折舊	<u>27,242</u>	<u>3,779</u>	<u>31,021</u>	<u>18,797</u>	<u>1,025</u>	<u>19,822</u>
攤銷	<u>560</u>	<u>-</u>	<u>560</u>	<u>556</u>	<u>-</u>	<u>556</u>

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分部間項目交易乃根據非關聯第三方亦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u>729,435</u>	<u>149,135</u>	<u>32</u>	<u>878,602</u>	<u>576,518</u>	<u>76,549</u>	<u>-</u>	<u>653,067</u>
負債	<u>163,605</u>	<u>8,027</u>	<u>208,374</u>	<u>380,006</u>	<u>123,466</u>	<u>5,337</u>	<u>217,372</u>	<u>346,175</u>
資本開支	<u>176,894</u>	<u>40,345</u>	<u>-</u>	<u>217,239</u>	<u>77,611</u>	<u>32,027</u>	<u>-</u>	<u>109,638</u>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12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42,845
累計折舊	(3,811)	(26,841)	(1,960)	(1,788)	-	(34,400)
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101	135,451	4,883	4,765	13,245	208,445
添置	1,823	39,601	3,930	1,878	62,406	109,638
轉撥	25,876	8,138	-	-	(34,014)	-
出售	-	(73)	(124)	-	-	(197)
折舊	(2,908)	(14,513)	(1,237)	(1,164)	-	(19,822)
年末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962	209,821	10,161	8,431	41,637	352,012
累計折舊	(7,070)	(41,217)	(2,709)	(2,952)	-	(53,948)
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74,892	168,604	7,452	5,479	41,637	298,064
添置	2,094	39,116	7,513	2,732	158,296	209,751
轉撥	33,635	159,198	-	-	(192,833)	-
折舊	(4,030)	(23,303)	(2,158)	(1,530)	-	(31,021)
年末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91	408,135	17,674	11,163	7,100	561,763
累計折舊	(11,100)	(64,520)	(4,867)	(4,482)	-	(84,969)
賬面淨值	<u>106,591</u>	<u>343,615</u>	<u>12,807</u>	<u>6,681</u>	<u>7,100</u>	<u>476,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26,677	104,768
汽車	2,082	1,348
	128,759	106,116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829	14,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	1,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93	4,150
	31,021	19,822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期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	1,784	1,874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	104,807	73,018
	106,591	74,892

賬面值為港幣1,7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74,000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借款作出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流動預付款包含已資本化利息約港幣457,000元(二零零五年：包含於在建工程港幣632,000元)。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6,713	14,018
機器成本	387	27,619
	<u>7,100</u>	<u>41,637</u>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6,820	7,163
在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17,340	10,069
	<u>24,160</u>	<u>17,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賬面值為港幣6,820,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五年：港幣7,163,000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5)。

變動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232	17,788
添置	7,488	-
攤銷	(560)	(556)
年末	<u>24,160</u>	<u>17,232</u>
代表一		
成本	25,863	18,375
累計攤銷	(1,703)	(1,143)
賬面淨值	<u>24,160</u>	<u>17,232</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123,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793	142,517
	<u>380,144</u>	<u>265,86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61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組件 及塑膠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81,880,000元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部件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65,844,800元(c)	100%	生產 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24,5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c)	100%	生產金屬及 塑膠模具 及部件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BVI)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利益乃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20,923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14,155	二零零八年一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	68,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233,078	

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9,435	20,529
在製品	35,634	22,730
完成品	36,033	16,307
	101,102	59,56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469,7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4,41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為港幣513,000元(二零零五年：撥回港幣420,000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3,730	98,0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152,542</u>	<u>96,88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0,743	95,093
91至180日	20,195	2,483
181至365日	2,792	188
超過365日	—	309
	<u>153,730</u>	<u>98,073</u>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41.3%及12.2%。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68,178	48,531
美元	83,575	48,074
中國人民幣	1,977	1,468
	<u>153,730</u>	<u>98,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14,233	13,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7	11,406
	<u>19,300</u>	<u>25,197</u>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477	915
可收回增值稅	6,709	1,287
應收利息	338	492
其他應收款	6,815	4,701
預付款	477	915
	<u>14,816</u>	<u>8,310</u>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00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45	36,131
短期銀行存款	12,100	-
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	43,890	36,029
	<u>55,990</u>	<u>36,029</u>
	<u>89,235</u>	<u>147,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存款港幣26,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131,000元)已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5)，另港幣6,86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則主要抵押予一名建築工程承建商。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9厘(二零零五年：按年3.2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59日(二零零五年：115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按年1.3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日。於銀行之現金之實際利率為按年0.7厘(二零零五年：按年0.7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325	90,588
中國人民幣	58,402	40,459
美元	15,968	10,205
日圓	540	5,908
	89,235	147,160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5,892	71,915
91至180日	6,531	3,739
181至365日	87	1
超過365日	5	-
	112,515	75,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11,300	11,100	-	-
建築樓宇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款	8,417	1,130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9,057	6,514	-	-
應計經營開支	2,775	2,174	-	-
其他應付款	1,807	1,135	1	1
	33,356	22,053	1	1

15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107,916	63,800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25,763	31,09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6,667	-
按揭借款，即期部份	376	367
	140,722	95,26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13,333	75,000
按揭借款，非即期部份	5,164	5,540
	18,497	80,540
總銀行借款	159,219	17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722	95,262
一年至兩年	7,052	376
兩年至五年	7,878	76,184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55,652	171,822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567	3,980
	159,219	175,802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1,303	175,802
中國人民幣	17,916	-
	159,219	175,802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按揭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5.2%	4.4%	5.3%	6.0%	5.6%	4.2%	5.3%	3.5%
中國人民幣	5.0%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有未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300,5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5,72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6,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131,000元)、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8,6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03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品。

1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368	30,089
第二年內	19,051	22,118
第三至第五年	17,855	12,870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9,274	65,07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172)	(3,786)
	64,102	61,29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542	27,904
第二年內	17,455	21,043
第三至第五年	17,105	12,344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64,102	61,291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9,542)	(27,904)
	34,560	33,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負債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按年6.8厘(二零零五年：按年5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8,7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6,116,000元)。融資租賃負債額外由本公司就該等負債提供港幣40,9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27,000元)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約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4,000元)之擔保作為抵押。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a)	999,000	99,9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	390,000	2,000
發行股份	(c)	13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d)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	52,000
發行股份	(e)	80,000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b)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初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3,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本之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因附註(c)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10,400,000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八月，合共31,200,000股購股權已按相等於當時介乎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價格行使，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期間到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1.70	30,250
已授出	1.71	950
已失效	1.70	(1,400)
	<u>1.70</u>	<u>29,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29,800
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70	28,85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1.71	950
	<u>1.70</u>	<u>29,800</u>

以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43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港幣1.70元至港幣1.71元之行使價、30%之波幅、0%之股息收益、介乎1.5年至3.5年之預期購股權年期、以及4.5%之按年無風險利率。

按以上所述，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釐定年內已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港幣13,31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計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應佔數額為港幣3,18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38)	335	7,010	-	105,922	108,929
年度溢利		-	-	-	-	83,215	83,2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70)	-	-	-	(1,070)
發行股份	17(c)	130,000	-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17(d)	(37,000)	-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	(13,582)
已付股息		-	-	-	-	(15,600)	(15,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47	-	(6,647)	-
		<u>75,080</u>	<u>(735)</u>	<u>13,657</u>	<u>-</u>	<u>166,890</u>	<u>254,89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080	(735)	13,657	-	166,890	254,892
年度溢利		-	-	-	-	108,649	108,649
發行股份	17(e)	102,400	-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	(27,600)	(27,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450	-	(8,450)	-
		<u>174,547</u>	<u>(735)</u>	<u>22,107</u>	<u>3,188</u>	<u>239,489</u>	<u>438,5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實繳 盈餘(i)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340)	(340)
年度溢利	-	-	-	32,765	32,765
發行股份	17(c)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	17(d)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7,920)	-	-	-	(17,920)
重組所產生之溢價	-	121,351	-	-	121,351
已付股息	-	-	-	(15,600)	(15,600)
	<u>75,080</u>	<u>121,351</u>	<u>-</u>	<u>16,825</u>	<u>213,2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75,080	121,351	-	16,825	213,256
年度溢利	-	-	-	31,863	31,863
發行股份	17(e) 102,400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2,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7 -	-	3,188	-	3,188
已付股息	-	-	-	(27,600)	(27,600)
	<u>174,547</u>	<u>121,351</u>	<u>3,188</u>	<u>21,088</u>	<u>320,1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一項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該重組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附註6)		
— 自用資產	20,388	11,007
— 租用資產	10,633	8,815
	<u>31,021</u>	<u>19,822</u>
僱員成本 (附註20)	84,209	51,397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0	556
核數師酬金	1,877	1,555
匯兌收益淨額	(3,400)	(2,36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不包括僱員／工人成本和折舊費用)	22,188	18,95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67,930	258,991
其他	58,102	37,144
	<u>562,487</u>	<u>386,055</u>

20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7,788	49,083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7)	3,188	—
員工福利	882	1,097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a)	2,351	1,217
	<u>84,209</u>	<u>51,3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a)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3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1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建華先生	-	1,560	130	150	12	1,852
張耀華先生	-	1,560	130	150	-	1,84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76	48	104	5	73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120	-	-	35	6	161
蔡德河先生	120	-	-	35	-	155
陳維端先生(i)	52	-	-	-	3	55
梁體超先生(ii)	69	-	-	35	3	107
	<u>361</u>	<u>5,256</u>	<u>438</u>	<u>659</u>	<u>41</u>	<u>6,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張傑先生	-	1,520	130	-	12	1,662
張建華先生	-	455	130	-	4	589
張耀華先生	-	1,520	130	-	-	1,65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28	48	-	12	58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呂新榮博士	70	-	-	-	4	74
蔡德河先生	70	-	-	-	-	70
陳維端先生	70	-	-	-	4	74
	<u>210</u>	<u>4,023</u>	<u>438</u>	<u>-</u>	<u>36</u>	<u>4,707</u>

附註：

(i)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僱員成本 (續)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之(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張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支付予彼之薪酬)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	900	1,205
花紅	75	75
已授出購股權	127	-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2	16
	<u>1,114</u>	<u>1,296</u>

薪酬介乎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u>1</u>	<u>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收入／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4</u>	<u>591</u>
融資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629	4,0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42	181
融資租賃負債	<u>4,232</u>	<u>3,045</u>
	10,103	7,304
減：資本化之金額	<u>(457)</u>	<u>(632)</u>
	<u>9,646</u>	<u>6,672</u>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4.3% (二零零五年：每年6.0%)，即用以為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提供資產之借款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48	4,449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111	5,22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u>11,562</u>	<u>9,678</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二零零五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中山)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開支(續)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實體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211	92,893
有關國家／地方的溢利按適用的 當地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8,843	14,465
稅項豁免	(7,106)	(5,373)
毋須繳稅之收入	(422)	(283)
不可減稅項之開支	53	-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0)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81	8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稅項開支	11,562	9,6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約為15.7%(二零零五年：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6,9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1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8,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港幣3,3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25,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而稅項虧損港幣6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94,000元)及港幣2,951,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1,8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65,000元）。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8,649</u>	<u>83,2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288</u>	<u>473,69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8.5</u>	<u>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每股盈利(續)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需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例如購股權)均被轉換並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亦需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能夠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108,649</u>	<u>83,2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288</u>	473,699
— 購股權調整(千項)	<u>329</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7,617</u>	<u>473,69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8.5</u>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存在。

2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8仙)	<u>12,000</u>	9,360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	6,2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6仙)	<u>18,000</u>	15,600
	<u>30,000</u>	<u>31,200</u>

每股港幣3.0仙(總值港幣18,000,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8,649	83,215
調整：		
— 所得稅	11,562	9,678
— 折舊	31,021	19,822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0	5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9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88	—
— 融資收入	(1,094)	(591)
— 融資費用	9,646	6,6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41,536)	(24,219)
— 應收賬款	(55,657)	(16,664)
— 預付款及按金	(6,352)	(4,374)
— 應付賬款	36,860	13,11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633	(24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u>108,480</u>	<u>87,146</u>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u>	<u>8</u>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3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8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等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約港幣96,8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067,000元）之擔保（附註15），並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作出約港幣40,9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27,000元）之擔保（附註16）。

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277	—
— 興建樓宇	879	21,05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2,477	105,053
	<u>20,633</u>	<u>126,111</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控制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65%。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通知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結算申請書。就本公司因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重組之彌償保證安排，億和有限公司須在二零零五年交出港幣1,000,000元予香港稅局作為保證金及在二零零六年繳付暫估稅金約港幣22,000元，此等支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支付。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香港稅局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作出保障性評稅，其評稅結果有待上述稅務審核而定。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的估計評稅及正上訴反對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的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過度。

此事宜涉及本公司因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有關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其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55	6,037
已授出購股權	851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58	32
	8,064	6,069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Propser Empi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22,0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1.96元之行使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到期。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先前釐定之時間表於三年期歸屬。